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8 年度偵字第 26007 號被告陳永福涉嫌遺棄案，應送達給告訴人陳建宏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臺中市大里區公所承辦人及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0 月 2 8 日

履股書記官 陳柏仁

